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114. 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康 114 偵 76 字第

072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EDI INDRAYANTO 114 年度偵
字第 7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偵字第 7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康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EDI INDRAYANTO 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吳曉婷決行